

國家教育研究院院藏圖書資料複印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家教育研究院 <u>圖書館</u> 館藏圖書資料複印收費標準	國家教育研究院院藏圖書資料複印收費標準	為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八十五次院務會報決議，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啟動圖書館任務編組，爰將本標準名稱修正為「國家教育研究院圖書館館藏圖書資料複印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複印 <u>圖書館</u> 館藏圖書資料，收費數額如下： 一、複印尺寸為 A3 者，黑白每張新臺幣二元，彩色每張十二元。 二、複印尺寸為 B4 以下者，黑白每張新臺幣一點五元，彩色每張九元。 依 <u>前</u> 項數額結算之總複印費用，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第二條 複印院藏圖書資料，收費數額如下： 一、複印尺寸為 A3 者，黑白每張新臺幣二元，彩色每張 <u>新臺幣</u> 十二元。 二、複印尺寸為 B4 (含) 以下者，黑白每張新臺幣一點五元，彩色每張 <u>新臺幣</u> 九元。 依上項數額結算之總複印費用，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一、為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圖書館任務編組，爰將第一項序文所定「院藏」修正為「圖書館館藏」，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依據館際合作組織協定，提供 <u>圖書館</u> 館藏圖書資料複印服務，收費數額如下： 一、複印尺寸為 A3 者，黑白每張新臺幣三元，彩色每張十三元。 二、複印尺寸為 B4 以下者，黑白每張新臺幣二元，彩色每張十元。	第三條 依據館際合作組織協定，提供院藏圖書資料複印服務，收費數額如下： 一、複印尺寸為 A3 者，黑白每張新臺幣三元，彩色每張 <u>新臺幣</u> 十三元。 二、複印尺寸為 B4 (含) 以下者，黑白每張新臺幣二元，彩色每張 <u>新臺幣</u> 十元。	一、為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圖書館任務編組，爰將第一項序文所定「院藏」修正為「圖書館館」，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館際合作申請案每件加收手續費新臺幣二十元，郵資以實支數額計算。	館際合作申請案每件加收手續費新臺幣二十元，郵資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四條 申請複印 <u>圖書館</u> 館藏圖書資料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第四條 申請複印院藏圖書資料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為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圖書館任務編組，爰將所定「院藏」修正為「圖書館館藏」。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